

An Incomplete Reform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Comments on the New Program of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Evolu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

Yang Hutaو

Abstract: Institutional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which follows Veblen tradition and Neo-Schumpeterian which follows Schumpeter tradition ar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though both traditions have still been in a state of separation from each other. In addition, the heirs of the two groups both play down the theme of “evolution”. As a result, the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two traditions has become less and less,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has been limited greatly,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has also been marginalized by the mainstream economics.

In order to reverse the trend,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Evolu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 (EAEPE) recently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proposals of reform,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analysis of institution-technology, highlighting the principle of naturalism, emphasizing the concept of modularity, building the core framework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round Behavioral Foundation, Multilevel Selection and Universal Darwinism. For these proposals its advocacy of naturalism, modularity, Behavioral-Orientedness, Universal Darwinism and Multilevel Selection is worthy of more attention. Analyzing behavioral base by naturalism can help evolutionary economics to achieve reconstruction of the behavior hypothesis of micro-subject; the idea of modularity can avoid the arising of biological reductionism i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the building of systematic theoretical framework (from macro-to micro-systems) can be achieved based on Behavioral-Orientedness, Universal Darwinism and Multilevel Selection.

EAEPE's conception essentially is a return to veblen's tradition. The analysis of institution-technology has always been the most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 in Veblen tradition; naturalism principle is exactly Veblen's instinct psychology; the combination of Universal Darwinism and Multilevel Selection is the development of Veblen tradition. Nonetheless, EAEPE's conception neglects a more important aspect of Veblen—social value theme, which will make the theory lack radical criticism of the reality and the analysis of institution-technology limited.

Keywords: evolutionary economics; Veblen; Schumpeter; Universal Darwinism; social value

Author: Yang Hutaو obtained his MA from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in 1998 and his PhD from Wuhan University in 2004. He cooperated with Geoffrey Hodgson as a visiting scholar in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in 2007. He is currently a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and dean of School of Economic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His main interests are in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Handbook on Evolutionary Economics—Methodology and History of Thoughts*; *Intersection and Division—Dialogue between Marx and Evolution Economist* and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Institution Changes Influenced by Inter-Governmental Competition*. In addition, he translated several academic books into Chinese, such as *How Rich Countries Got Rich and Why Poor Countries Stay Poor* by Erik S. Reiner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Agency, Structure and Darwinism in American Institutionalism* by Geoffrey Hodgson, etc..



殘缺的演化經濟學改造

——評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的新構想

楊虎濤



[摘要]凡勃倫傳統的“制度與演化經濟學”與熊彼特傳統的“新熊彼特學派”是當代演化經濟學最具代表性的兩個陣營，但由於兩者之間所存在的差異性，這兩大學術傳統一直缺乏一個統一的分析綱領。因此，在過去的幾十年中，兩者基本上是在一種相互隔離的狀態下獨立發展的。這使得演化經濟學的綜合性發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演化經濟學本身也逐漸被主流經濟學邊緣化了。為了改變這種狀況，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EAPE）近年來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主張，包括強化制度—技術分析，突出自然主義原則，強調模塊化概念，圍繞行為基礎、層級選擇理論和普遍達爾文主義進行核心框架的構建等等，以期實現演化經濟學的綜合性發展，改變被邊緣化的命運。在上述構想中，對自然主義、模塊化、行為導向、普遍達爾文主義和層級選擇理論的倡導值得人們重視。通過自然主義分析行為基礎，有助於實現演化經濟學對微觀主體的行為假設的重構；模塊化的提出，能夠避免演化經濟學出現生物還原論；圍繞行為選擇、普遍達爾文主義和多層級選擇理論，可以實現從微觀到宏觀的系統理論框架的構建。從本質上說，這些構想體現了當代演化經濟學家欲將經濟學打造成爲凡勃倫的“演化的科學”的努力，體現出一種對凡勃倫傳統的回歸和發展。例如，制度—技術分析，一直是凡勃倫傳統最爲突出的特點；反復強調行為基礎，呼籲分析上的行為轉向，就是要回到凡勃倫的主張；而自然主義原則，就是凡勃倫的本能心理學；普遍達爾文主義和層級選擇理論結合，則是對凡勃倫傳統的發展。但是，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的構想忽視了凡勃倫更爲重要的一面，那就是社會價值命題；而對社會價值理論的忽視，將使理論失去激進的批判色彩，同時也使制度—技術分析受到局限。

[關鍵詞]演化經濟學 凡勃倫 熊彼特 普遍達爾文主義 社會價值

[作者簡介]楊虎濤，1998年、2004年分別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武漢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2007年到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制度經濟學研究中心訪學；現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經濟學系主任，主要從事政治經濟學、演化經濟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政府競爭對制度變遷的影響機理研究》、《交匯與分野——馬克思與演化經濟學家的對話》、《演化經濟學講義——方法論與思想史》，譯著有《富國爲什麼富，窮國爲什麼窮》（[美]埃里克·S.賴納特）、《制度經濟學的演化——美國制度主義中的能動性、結構與達爾文主義》（[英]傑弗里·M.霍奇遜）。

2007年3月，當代演化經濟學代表人物霍奇遜（Geoffrey M. Hodgson）在日本演化經濟學年會（JAFEE）上提交了一篇《演化經濟學成為主流了嗎？》的文章，隨後又在《經濟問題》、《制度經濟學研究》等雜誌發表了類似的文章，表達了對演化經濟學的樂觀態度。他認為，實驗經濟學、行為經濟學、博弈論、認知心理學所取得的進展，挑戰了主流經濟學的個體主義方法論、穩定偏好、完全理性等傳統假設，同時有力地支持了演化經濟學尤其是以凡勃倫（T. B. Veblen, 1857—1929）為代表的制度主義者的觀點，使得“制度和演化”成為了現代經濟學的標誌。^①然而，在2014年召開的歐洲演化制度經濟學協會（EAPE）第25屆年會上，霍奇遜的觀點明顯發生了改變。他又認為，除了演化博弈論被吸收之外，演化經濟學事實上已經被經濟學邊緣化了；演化經濟學的影響主要集中在技術創新領域和管理科學，對經濟學理論影響甚微，甚至可以說，自1982年納爾遜（Richard R. Nelson）和溫特（Sidney G. Winter）的《經濟變遷的演化理論》一書出版之後，演化經濟學再也沒有對經濟學產生過新的貢獻。^②同樣，在當代演化經濟學的代表性人物溫特、維特（Ulrich Witt）看來，演化經濟學在替代性建設以及對主流經濟學的影響方面成效甚微。溫特認為演化經濟學還處在前範式科學階段^③，維特則稱之為碎片化的理論^④。

面對演化經濟學的這種現狀，霍奇遜、溫特、維特等人就演化經濟學的未來展開了討論，並提出強化制度—技術分析，突出自然主義原則，構建以行為基礎、層級選擇、“普遍達爾文主義”（Generalized Darwinism）為核心的分析框架等發展主張。但是，這種主張真能改變演化經濟學的邊緣化窘境，實現凡勃倫所說的“演化的科學”嗎？

一 凡勃倫與熊彼特：演化經濟學的“凡—熊”（V-S）傳統

對於演化經濟學家來說，定義“演化”二字是一件相當困難甚至令人尷尬的事情。席爾瓦（Sandra T. Silva）等人的文獻計量研究表明，雖然經濟學期刊上以“演化”作為關鍵詞的論文數量在1986—2005年間呈幾何級數增長，但“演化”一詞的含義並不明確。^⑤演化經濟學家們自己也承認，“演化”一詞在生物學中的含義是清楚的，但對經濟學家而言卻未必如此。儘管大多數經濟學家都在強調新奇、複雜性、自組織、有限理性的重要性，但這種共識並沒有賦予“演化”一詞更清晰的含義。^⑥

要明確演化經濟學的含義，首先要區分演化經濟學與經濟演化思想。經濟演化思想在經濟學發展歷程中一直表現出頑強的生命力，無論在經濟學的萌芽期還是在新古典體系佔支配地位的今天。從蘇格蘭啓蒙哲學家到斯密（A. Smith, 1723—1790），從馬歇爾（A. Marshall, 1842—1924）到凡勃倫，從霍布森（J. A. Hobson, 1858—1940）到哈耶克（F. A. Hayek, 1899—1992），都在一定程度上有着經濟演化的思想；而當代主要非正統經濟學流派如“後凱恩斯”、“女性主義經濟學”、“激進經濟學”等，也在不同程度上表現出了不同於新古典經濟學原子式、還原論、均衡思維的方法論和本體論特徵，多採取了整體主義方法論，強調系統性、異質性、過程性，從而帶

① 詳見G. M. Hodgson, "The Revival of Veblenia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 (2007) : 325-340, 以及部分會議論文。

② Denise E. Dollimore and Geoffrey M. Hodgson, "Four Essays on Economic Evolution: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1 (2014) : 1-10.

③ S G. Winter, "The futur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can we break out of the beachhead?",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613-644.

④ U. Witt, "The futur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why the modalities of explanation matter",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645-664.

⑤ Sandra Tavares Silva and Aurora A. C. Teixeira, "On the Divergence of Evolutionary Research Paths in the Past 50 Years: a Comprehensive Bibliometric Account",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5 (2009) : 605-642.

⑥ G. M. Hodgson, "Generalized Darwinism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from Ontology to Theory", *Biological Theory* 4 (2011) : 326-337.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the Future of Institutional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513-540; G. M. Hodgson and T. Knudsen, "Generalized Darwinism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from Ontology to Theory", *Biological Theory* 4 (2012) : 326-337.

有明顯的演化色彩。例如，女性主義經濟學對女性不同於男性的行為傾向假設，奧地利學派“人與人不同”的主張，就是典型的異質性分析；激進經濟學對權力與偏好變化的理解^①，調節學派的系統論思維，演化生態經濟學的低熵能量分析，無疑都有“演化”成分；即使是用新古典方法分析制度的新制度經濟學，也沒有忽視路徑依賴和歷史重要問題；神經元經濟學對人類行為傾向起源的解釋，無疑也符合演化經濟學家的“連續性假設”（Continuity Hypothesis）^②的要求。因此，從廣義上說，“演化”這一標籤是可以被衆多經濟學流派所共用的。

也正因為如此，一些經濟學家試圖對這些具有“演化”色彩的學派進行綜合^③。但正如奧哈拉（Phillip A. O’Hara）指出的那樣，在這種綜合性的努力方向上，迄今為止無法產生像馬克思（K. H. Marx, 1818—1883）、熊彼特（J. A. Schumpeter, 1883—1950）、凡勃倫、凱恩斯（J. M. Keynes, 1883—1946）那樣的具有扭轉學術方向的著作。^④2007年，奧哈拉曾將所有非正統經濟學分為“制度馬克思主義者”（Institutional Marxists）、“後凱恩斯制度主義者”（Post Keynesian Institutionalists）、“制度激進女性主義者”（Institutional-Radical Feminists）、“激進制度主義者”（Radical Institutionalists）、“社會經濟制度主義者”（Socioeconomic Institutionalists）、“非正統綜合學派”（Major Heterodox Convergers）、“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的熊彼特學派”（EAPE Schumpeterian）七個群體，並用“制度演化制政治經濟學”（Institutional-Evolu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來統稱這些學派。制度演化制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被定義為：“關於社會經濟體系內主體行為的轉換、演化和結構動態的一種實在論的、跨學科的研究，尤其關注再生產、功能和衝突，以及社會生態環境系統內關於生產、交換和分配物資資源與非物資資源的制度的動態不穩定性。”^⑤共用的原則包括循環累積因果、複雜性、實在論、不平等發展、權力與偏好、能動性與結構等。但奧哈拉的這項工作更類似一個思想史的分類整合，而非一個整體性的演化經濟學體系的建構。在按照思想來源上所區分出的這些流派中，雖然共用某些元素，但也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性。例如，馬克思傳統與非馬克思傳統之間的非正統經濟學之間就有差異性。

一個狹義但較為清晰的定義，是將演化經濟學限定在秉承凡勃倫傳統而發展起來的“制度與演化經濟學”和以熊彼特理論為源頭的“新熊彼特學派”，即凡勃倫和熊彼特的“凡—熊”（V-S）陣營。這種狹義的劃分，既是當前演化經濟學家的共識^⑥，也是一種客觀存在的事實，因為他們代表了演化陣營中最為活躍的兩個群體。凡勃倫群體以制度與演化經濟學命名自己的學術傳統，相應的組織是成立於1965年的“演化經濟學協會”（AEE），會刊為《經濟問題》雜誌（JEI），以及1989年成立的“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EAPE），會刊為《制度經濟學》雜誌（JIE）；而國際熊彼特學會辦刊較晚，卻直接採用了“演化經濟學”名稱（JEE, 1990）。按照1999年霍奇遜根據本體論、方法論、隱喻三方面條件提出的“接納新事象並反對還原論”（Novelty-Embracing and Anti-Reductionist）標準，相當一部分具有經濟演化觀念的經濟學家祇能滿足部分條件，同時滿足三個標準的經濟學家祇有“博爾丁、喬治斯庫-羅金、晚期哈耶克、霍布森、梅特卡夫、莫基爾、納爾遜、凡勃倫、溫特”等人。在這個分類的最後結果中，“凡—熊”陣營佔據了絕大部分。^⑦

然而，凡勃倫傳統的制度與演化經濟學與熊彼特傳統的新熊彼特學派被視為當代演化經濟學

① Howard J. Sherma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from a Rad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 (2003) : 75-83.

② U. Witt, “On the Proper Interpretation of ‘Evolution’ in Economic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roduction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Methodology* 2 (2004) : 125-146; “Heuristic Twists and Ontological Creeds: A Road Map for Evolutionary Economics”, *Papers on Economics and Evolution*, Number 1 (2007) .

③ Jason Potts, *The New Evolutionary Microeconomics: Complexity, Competence and Adaptive Behaviour*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0) ; Charles M.A. Clark, “Political Economy: Schools”,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ted by Phillip Anthony O’Har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

④⑤ Phillip Anthony O’Hara, “Principles of Institutional-Evolu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 Converging Themes from the Schools of Heterodox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 (2007): 1-42.

⑥ U. Witt, “Evolutionary Economics”,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3 (2008) : 67-73.

⑦ G. M. Hodgson,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s: O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9) .

最具代表性的兩個陣營，並不是因為兩者在源頭上有着一致性的綱領，祇是由於某種巧合罷了。凡勃倫因其《為什麼經濟學還不是一門演化的科學》一文而當之無愧地享有了“演化經濟學”術語的首創權，他對達爾文主義的倡導、對行為傾向的生物起源考量和對資本主義體系中制度—技術的關係分析，使其“演化”色彩從未受到過質疑；而熊彼特被視為演化經濟學的源泉，則更多是由於納爾遜、溫特成功地將卡內基學派的組織理論與熊彼特的創新理論結合，並在明確使用“拉馬克主義者”標籤的同時，強調了自己的熊彼特傳統。熊彼特本人雖然開創了創新理論並且始終強調“經濟生活中並非從外部強加於它的，而是從內部自行發生的變化”^①，以及“資本主義是經濟變動的一種形式或方法，它不僅從來不是，而且也永遠不可能是靜止的”^②，但他對瓦爾拉斯（M. E. L. Walras, 1834—1910）靜態均衡的迷戀，以及由此而來的靜態循環流轉與動態創造性破壞之間的理論緊張，卻使其演化色彩經常備受質疑。^③霍奇遜認為，納爾遜、溫特克服了新古典理論最優均衡範式下的兩個不足，那就是對管理行為和技術變遷的分析；相較於熊彼特極力回避生物學隱喻甚至在解釋經濟變遷過程時拒絕使用達爾文主義的“個體群思維”（population logic）而言，他們對變異、選擇、複製的強調使其更像凡勃倫主義者，而不是熊彼特主義者。他甚至主張，以1982年為標誌，將熊彼特經濟學分為1982年之前和1982年之後的演化經濟學(post-1982 Evolutionary Economics)。

二 “凡—熊”傳統：乏善可陳的融合

按照納爾遜的觀點，在過去三十五年中，雖然“凡—熊”兩者都有所發展，但基本上是在一種隔離的狀態下各自發展的，^④甚至相當一部分熊彼特傳統的學者並不認為凡勃倫的制度經濟學傳統適用於“演化”一詞。安德森（Esben S. Andersen）認為，當代演化經濟學可以分成兩支：一支是以自然路徑和起源解釋為導向的，由行為與實驗經濟學和演化博弈論為代表；另一支則是新熊彼特或者後熊彼特學派。^⑤納爾遜也承認，他所理解的演化經濟學祇有兩種：一種是演化博弈論，另一種是他與溫特所代表的新熊彼特學派。^⑥

兩個陣營之間交流的匱乏還體現在各自所主辦的期刊中。在《演化經濟學》雜誌自創刊至2015年的二十五年間，僅有65篇文章的關鍵詞提到凡勃倫，而且這些文章大部分是霍奇遜等制度主義者所撰寫，而以熊彼特為關鍵詞的文章則達到了393篇。同樣，制度演化陣營的經濟學家則一再強調凡勃倫理論的重要性，而鮮少涉及熊彼特；同時，對於熊彼特群體忽視制度分析，不重視本體論和方法論基礎，數學化和形式化等問題，也一直持批判態度。在這種相對隔離的發展過程中，熊彼特群體的研究長期專注於經驗研究和政策研究，且主要集中在技術動態和產業動態問題上，並沒有發展出一個共識性的基礎理論；由於缺少基礎理論，新熊彼特學派的經驗研究缺乏問題導向性，無法產生正面啟發。溫特指出，祇有在硬核和保護帶相對清晰的條件下，經驗研究纔是有意義的。^⑦

客觀地說，“凡—熊”兩個陣營之所以難以在“演化”這一標籤下產生實質性的融合，首先在於兩個傳統有着相當大的差異性。“凡—熊”的兩個源頭——凡勃倫與熊彼特儘管都強調經濟動態和技術的驅動力以及導致累積變遷的正回饋作用，但總體上他們是“平行的”（parallels），

^① [美]熊彼特：《經濟發展理論：對於利潤、資本、信貸、利息和經濟週期的考察》（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第70頁。

^② [美]熊彼特：《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第146—147頁。

^{③⑤} Esben Sloth Andersen, “Fundamental Fields of Post-Schumpeteria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DRUID Working Paper*, 2008, No.08-25; 張林：“熊彼特與凡勃倫：誰是演化經濟學更恰當的源泉”，《演化與創新經濟學評論》2（2011）：41—59。

^④ Richard R. Nelson,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

^⑥ Richard R. Nelson, “Human Behavior and Cognition i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Biological Theory* 4 (2011) : 293—300.

^⑦ S G. Winter, “The futur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can we break out of the beachhead?”,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613-644.

^⑧ G. M. Hodgson,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the Future of Institutional an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513-540.

其理論並無多少相似之處。其次，兩者雖然都涉及對資本主義長期發展規律的探討，但兩者的態度和方法相去甚遠。凡勃倫有明顯的激進色彩，對資本主義的金錢經濟和掠奪傾向持批判態度；熊彼特則相信資本主義具有一種自我進步的理性，通過創新的程序化會自動步入到社會主義階段。^①再次，雖然兩者都存在着與新古典體系的衝突，但凡勃倫試圖提供一個替代性學說，堅持不懈地批評諷刺邊沁（J. Bentham, 1748—1832）的享樂主義；而熊彼特卻試圖與之並存，儘管他的“創新驅動經濟進步理論與市場決定價格和資源配置的均衡分析理論難以並存”。^②納爾遜對此評價道，熊彼特關於經濟有時經歷創新、有時完全靜止的經濟週期觀很難站得住腳；他對變遷的動態學的描述需要一種不同的價格理論，而他並未提供這種理論。^③

凡勃倫與熊彼特的繼承者們既堅持了原初傳統的某些核心元素，又表現出與其創始者一定程度的背離；但總體而言，兩個陣營的繼承者們都淡化了“演化”這一命題，或者說，祇是在動態變遷這樣的含義上使用“演化”一詞，不再是達爾文意義上的“帶有修飾的變化由來”或者凡勃倫所說的“累積因果下的制度演化”^④含義上將制度和人類生活理解為一個逐步展開的演化過程。凡勃倫之後的制度主義者，從艾爾斯（Clarence E. Ayres）、福斯特（John F. Foster）到馬克·圖爾（Marc R. Tool）、保羅·布什（Paul D. Bush），都在不同程度上堅持了凡勃倫的“制度—技術”二分法，對主流經濟學原子個體、邊沁式享樂主義以及資本主義持批評態度，但放棄了凡勃倫的自然主義尤其是本能心理學基礎，以及層級制度演化分析的傳統。^⑤而在熊彼特傳統的發展過程中，企業家、創造性破壞、結構變遷等主題得到了繼承，繼續“關注經濟從內部發生的轉變過程，考察這些過程對於企業和產業、生產、貿易、就業、增長的含義”，尤其是資本主義永不停歇的創新本質。^⑥這就使新熊彼特學派的研究更多地集中在創新競爭、研發、技術進步、企業、產業和經濟增長這類問題上，但這些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並不是演化的。事實上，“新熊彼特學派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與當代非演化經濟學研究的密切關係”^⑦。

這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兩個陣營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並沒有產生實質性的借鑒與融合。雖然偶爾有學者會對兩個陣營的相似點進行比較，如安德里奇（David B. Audretsch）對熊彼特與加爾布雷斯（J. K. Galbraith, 1908—2006）的比較^⑧，伍德（Timothy A. Wunder）對凡勃倫與熊彼特個體理論的比較^⑨，但這種比較更多地祇具有思想史的意義，並不是新理論的綜合。由於凡勃倫傳統長於制度分析，而熊彼特傳統則長於技術演化研究，因此，長期以來被公認有必要且可能展開融合的領域，是兩者在制度—技術問題上的互補性；而納爾遜認為兩者在“最後十年纔有了可能融合的迹象”^⑩，主要是指新熊彼特陣營中的國家創新體系的研究開始有了制度分析的色彩。霍奇遜也指出，制度經濟學家必須考量創新和技術變遷的作用，而演化經濟學家也

^① Dale L. Cramer and Charles G. Leathers, “Veblen and Schumpeter on Imperialis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2 (1977) : 237-255; A. O'Donnell, “Capitalism, Rationalism, and the Entrepreneur: The Views of Veblen and Schumpeter”,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 (1973) : 199-214.

^{②③} Richard R. Nelson, “Why Schumpeter Has Had So Little Influence on Today's Main Line Economics, and Why This May Be Changing”,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5 (2012) : 901-916.

^④ [美]凡勃倫：“為什麼經濟學還不是一門進化科學”（1898），《科學在現代文明中的地位及其他論文》（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第57頁。

^⑤ G. M. Hodgson,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gency, Structure and Darwinism in American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04).

^⑥ U. Witt, “Evolutionary Economics”,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3 (2008) : 67-73.

^⑦ U. Witt, “The Futur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Why the Modalities of Explanations Matter”,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645-664.

^⑧ David B. Audretsch, “Joseph Schumpeter and John Kenneth Galbraith: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1 (2015) : 197-214.

^⑨ Timothy A. Wunder, “Toward A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The ‘Theory of Individual’ in Thorstein Veblen and Joseph Schumpeter”,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 (2007) : 827-839.

^⑩ Richard R. Nelson,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

需要關注制度分析。但是，這種在制度—技術上的融合並沒有取得實質性的結果，原因在於，對於技術創新和結構變遷的制度分析，熊彼特陣營並沒有融合凡勃倫的累積因果原則和本能—習慣心理分析路徑，國家創新體系和演化增長理論的制度分析本質上是一種制度的功能分析和政策分析，這更類似於新制度經濟學的分析路徑，而不是凡勃倫傳統的演化制度分析。唯一值得一提的是佩雷斯（Carlota Perez）的技術范式和長波分析。在佩雷斯的理論中，技術範式變遷過程中舊制度的抵抗、既得利益群體與新技術群體的衝突以及由此而必要的制度調整期，無疑體現出了凡勃倫傳統的制度—技術衝突；並且與凡勃倫的盲點偏移假說一樣，佩雷斯並不認為制度調整必然成功。

三 演化經濟學的新融合：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的構想

在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第25屆年會上，霍奇遜、維特、溫特等學者就演化經濟學的融合提出了新構想，並在《制度經濟學》雜誌出版的專刊上發表了討論論文，主要觀點有四：

第一，強調制度分析和技術分析結合的必要性。一方面，將制度陣營擴大到了新制度經濟學；另一方面，將技術陣營明確界定在納爾遜和溫特之後的新熊彼特學派。這樣，傳統上“凡—熊”兩個陣營的對話，變成了凡勃倫為代表的“原初制度經濟學”（original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科斯（R. H. Coase, 1910—2013）和威廉姆斯（Mark Williams）等人為代表的“新制度經濟學”、納爾遜和溫特為代表的“後1982演化經濟學”（post-1982 evolutionary economics）之間的融合。之所以要在這三者之間進行演化融合：首先，制度和技術主題在這三個陣營中有着高度一致性。其次，以技術分析見長的熊彼特傳統如果要突破管理科學和組織研究，就需要更宏觀的視域（例如，比較創新體系和資本主義多樣性的研究，就需要制度分析）。再次，新制度經濟學的交易費用理論需要與新熊彼特學派的組織能力和創新企業理論結合。因為，新制度經濟學強調交易費用和契約分析，是在技術外生給定的假設前提下進行治理模式的選擇，而新熊彼特學派強調組織能力，但缺乏制度尤其是企業治理結構的分析，而將合約理論和能力理論結合，則可構建一個相容交易費用與生產費用、技術選擇與社會聯繫間的企業理論。

第二，強調“自然主義的分析方法”（Naturalistic approaches），即強調主體行為傾向的形成需要通過進化論得到解釋。霍奇遜指出，無論是技術分析還是制度分析，兩者都需要對人類行為的生物學基礎給予關注，這也是凡勃倫演化傳統中“本能—習慣”分析法的最突出體現。通過自然主義分析行為基礎，有助於實現演化經濟學對微觀主體行為假設的重構。可以說，從凡勃倫的炫耀性消費，到熊彼特學派的異質性企業家，再到納爾遜、溫特的有限理性條件下的慣例行爲，演化經濟學一直在努力賦予行為主體更為真實的行為假設，但完成這一任務需要借助更為廣泛的演化科學的理論工具與研究成果，如演化生物學、演化心理學等。當前，演化經濟學和制度經濟學就“有限理性”這一點達成了共識，但還需要在“有限自利”的假設上作進一步研究。

第三，強調“模塊化”（Modalities）概念。維特將生物學家廷伯根（N. Tinbergen, 1907—1988）的模塊劃分引入到演化經濟學，並相應界定了因果解釋的三種類型：近期問題，遠期問題，遠期問題的機制解釋。具體說，前者是關於適應器的功能，中者是適應器為何有利於適存度的提高（why），後者是“如何進化”（how）的機制。在生物進化理論中，分歧和爭論主要集中在後者，即演化過程中複製、選擇、變異的發生單元、機制和具體過程。維特指出，對於經濟學而言，近期發問即功能解釋，是新古典經濟學和演化經濟學都關注的問題，如價格如何確定、市場如何運作等，但兩者在行為主體假設上會有區別；而且，新古典經濟學並不強調第二、第三個層次的解釋，“演化範式與非演化範式的根本區別在於，演化範式的經濟學會在功能解釋之外附加上遠期解釋和遠期機制解釋，通過解釋“why”和“how”的問題，獲得對一個

問題的徹底理解”。^①

第四，構建以行爲選擇、普遍達爾文主義、多層級選擇理論爲核心內容的基本框架^②。按照斯多豪斯特（John W. Stoelhorst）的理解，當代演化經濟學要避免當年老制度主義衰落的結局，就必須建構核心理論，而圍繞着上述三者，就可以實現從微觀到宏觀的系統理論框架，凡勃倫的“演化科學”的設想就可能成爲事實。但要完成這一宏大融合，演化經濟學家得首先視自己爲社會科學家，其次纔是經濟學家。同時，演化經濟學的研究需要有明顯的行爲轉向，借鑒演化心理學、演化生態學，演化行爲學、神經元經濟學、腦科學、生物學等多學科的研究成果，在跨學科研究視角下嘗試構建具有堅實個體行爲假設和行爲選擇基礎的演化理論。溫特總結道：“如果經濟學是凡勃倫所說的一門演化的科學，那必然是通過自然科學將經濟學科完美地納入到一個宏大的演化分析框架中。”^③

在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提出的上述構想中，制度—技術的綜合研究早已出現，如拉佐尼克（William Lazonick）對企業治理結構與技術創新關係的研究，佩雷斯對技術長波中制度調整的認識，而諾思（D. C. North, 1920—2015）也早就提出了新制度經濟學的演化轉向問題。因此，制度—技術陣營的擴大並不是一個新建議，值得重視的是自然主義、模塊化、行爲導向、普遍達爾文主義、層級選擇理論的倡導。長期以來，缺乏較爲統一的分析框架以及在微觀假設上的“祇有反對沒有建構”一直是制約演化經濟學理論發展的重要原因，提出自然主義原則和強調行爲基礎是爲了解釋行爲主體的傾向起源，而普遍達爾文主義和層級選擇理論則是在微觀、中觀、宏觀之間形成統一的分析邏輯的基準。

模塊化的提出，一方面是由於演化經濟學的“歷史發問”的要求，更重要的是爲了避免演化經濟學出現生物還原論，即將所有因果關係的解釋都還原到生物學層次這種傾向。長期以來，演化經濟學陣營內就本體論問題存在着兩種不同的觀點，一種是以霍奇遜和克魯得森（Thorbjørn Knudsen）爲代表的“普遍達爾文主義”，另一種是由維特所代表的“連續性假設”。前者認爲，達爾文主義的原則，“變異、遺傳或複製與選擇”（variation, inheritance or replication and selection）不僅適用於經濟，也適用於生物領域；^④後者則認爲，持續不斷的經濟演化過程，實際上仍處在先期生物演化的基礎上，並始終受到生物演化結果的影響。^⑤後者的這一觀點，本質上就是凡勃倫的主張，已在現代演化心理學中得到了體現；而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所提出的自然主義原則，其實也就是“連續性假設”。作爲現代凡勃倫主義的集大成者，霍奇遜過去一直反對將“連續性假設”作爲演化經濟學本體論原則的最主要理由，就是爲了避免落入生物還原論的陷阱，擔心將心理學還原到生物學進化論會貶低文化的作用。^⑥而模塊化的提出，則是試圖對生物還原論進行一種隔斷。

四 回歸凡勃倫傳統所暴露出的缺陷

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的總體性構想，體現了當代演化經濟學家對將經濟學打造成凡勃倫的“演化的科學”的努力，是一種對凡勃倫傳統的回歸和發展。按照這種構想，演化經濟學不再是一個專注結構變遷、創新和技術動態的經濟學，而是一個宏大的社會科學體系，而熊彼特傳統

^① U. Witt, “The Futur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Why the Modalities of Explanations Matter”,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645-664.

^② J. W. Stoelhorst, “The Futur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Is in a Vision from the Past”,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665-682.

^③ S. G. Winter, “The Futur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Can We Break Out of the Beachhead?”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4 (2014) : 613-644.

^④ G. M. Hodgson and T. Knudsen, “Why We Need a Generalized Darwinism, and Why Generalized Darwinism Is Not Enough”,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 (2006) : 1-19.

^⑤ U. Witt, “Bioeconomics as Economics from Darwin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ioeconomics* 1 (1999) : 19-34.

^⑥ G. M. Hodgson,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gency, Structure and Darwinism in American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 Routledge, 2004) .

的主題祇是其中的一個部分。

之所以說對制度—技術分析、自然主義原則、行爲分析基礎的強調，明顯是對凡勃倫傳統的回歸，是因為：（1）反復強調行爲基礎，呼籲分析上的行爲轉向，就是要回到凡勃倫的主張，“如果要讓經濟學進入進化科學的行列，經濟學的研究主題必須是經濟行爲”。^①（2）自然主義原則就是凡勃倫的本能心理學。在凡勃倫的經濟學體系中，本能心理不僅是微觀分析的基礎，也是宏觀制度分析的出發點；建設性本能和破壞性本能的分類及其功能，正是凡勃倫制度—技術衝突的邏輯由來，“生物基礎和心理基礎提供了本能的可能性，文化環境……使特定本能得以在社會層面上實現……本能為個體的活性化提供了特定的目標或目的”。^②（3）從凡勃倫到艾爾斯、福斯特、圖爾、布什、加爾布雷斯，制度—技術分析一直是凡勃倫傳統最為突出的特點。

在自然主義和行爲基礎上回歸凡勃倫傳統，體現了經濟心理學和經濟哲學的背景變化。凡勃倫對演化自然主義的強調，在他所處的時代無法取得學術共同體的認可，一方面是由於達爾文理論在社會科學中受到抵制，使“凡勃倫之後的制度經濟學家預設了生物學和社會科學的分裂，儘量避開制度理論的達爾文主義起源”；^③另一方面是由於本能心理學缺乏基礎，在凡勃倫的時代，行爲主義心理學幾乎將本能—習慣心理學排擠到了邊緣。行爲主義者認為，意識和傾向性都無法被直接觀察到，祇能作為非科學的概念而排除，以本能作為行爲假設受到了普遍的嘲諷。在這樣的學術導向下，由凡勃倫本人所開創的美國制度主義陣營最後的發展方向與凡勃倫本人的初期設想的綱領相去甚遠。而隨着演化心理學、生物進化論、腦科學的進展，凡勃倫基於自然主義基礎的本能心理學不再是猜想，而逐步成為被學術共同體接納的科學理論；與此同時，達爾文進化論與人類社會演化之間的關係也得到更為廣泛和深入的討論。

普遍達爾文主義和層級選擇理論則是對凡勃倫傳統的發展。普遍達爾文主義和層級選擇理論是一個密不可分的整體，祇有兩者緊密契合，纔有可能構建出一個從微觀到宏觀層次的理論體系。這一體系既要強調變異、複製、選擇的過程，又要刻畫不同層級之間向上因果和向下因果的機制。雖然凡勃倫本人發展出了“本能—習慣—習俗”和“本能—信念—理性”這樣具有層次梯度的制度演化理論，但由於缺乏哲學的支持和成熟的多層級本體論，凡勃倫對每一層次上新質的出現以及各個層次之間複雜的循環關係缺乏有效的理論，對於異質性要素互動從而在另一層級上產生新奇的現象無法提供很好的解釋，從而使其“本能—習慣—習俗—制度—理性”的分析框架顯得“銜接無方”。

儘管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提出了普遍達爾文主義與層級選擇理論結合的構想，但實現它仍然是十分困難的。因為，即使每一次層級中的“普遍達爾文主義”的“變異、選擇和遺傳”都可以找到經濟學的對應範疇，如技術層次的“創新、選擇、擴散”等，但一個層次上的變化如何凸顯在更高一個層次上，如微觀技術創新如何經由普遍達爾文主義機制表達為宏觀意義上的產業變遷乃至於經濟結構的變化，則涉及多層級和多主體之間複雜的互動循環作用和演化機制，而每一個層次上的被選擇對象，又同時面臨着來自不同方向和不同類型的選擇壓力，這就需要不同的解釋邏輯。達爾文主義是普遍的，但它需要與特定的層級選擇理論結合，纔能成為理論而不是假想，正如自然選擇學說本身並不能單獨解釋任何進化現象，而需要與其他輔助理論如性選擇、適應器結合一樣。

層級選擇理論與普遍達爾文主義的理論結合能否成功，也關係到對微觀主體行爲假設的改造和行爲導向的分析能否成功。在微觀基礎上，行爲傾向的研究如果祇是說明了某種本能具有進

① [美]凡勃倫：“為什麼經濟學還不是一門進化科學”（1898），《科學在現代文明中的地位及其他論文》，第57頁。

② Phillip Anthony O'Hara,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horstein Veblen's Institutional-Evolu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 *History of Economics Review* 35 (2002) : 78-103.

③ G. M. Hodgson,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gency, Structure and Darwinism in American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 Routledge, 2004) .

化適應度的優勢，並不能成為一個經濟學的行為主體假設，對趨社會性、有限自利、遵從本能的解釋，完全可以視為是一個由其他學科如演化心理學、行為生態學解決了的問題。作為一種聚焦於經濟利益和經濟行為的行為主體假設，演化經濟學要將這些現有的理論研究成果融合到現有的理論構想中，就需要繼續完成“本能如何在特定背景下表達成為現實的經濟行為”這樣的主題研究，演化心理學當然可以解釋人類某種本能傾向有利於提高其適合度，但本能、傾向祇是行為的物質基礎而不是行為本身，正如自然選擇看不到基因型一樣。行為表達及其後果是在某種特定的文化背景和互動機制下完成的，解釋這種經濟利益有關的行為如何完成從本能到行為的表達，這同樣是層級選擇理論要完成的任務；而其過程機制的解釋，又屬於普遍達爾文主義的解釋範圍。凡勃倫本人雖然提出了本能心理學，但直接將兩類本能過渡為兩類社會力量的對抗，無疑過於粗糙了。如果當代演化經濟學祇是強調行為傾向的起源解釋，而不對其被選擇和表達的機理作出說明，就無法發展凡勃倫傳統，也不可能建立起令人信服的微觀主體理論。

而且，強調達爾文主義的盲目偏移、演化過程以及演化的生物基礎，就是徹底回到了凡勃倫嗎？凡勃倫傳統的獨特之處並不祇是在於從自然選擇的角度將人類經濟生活視為一個物種進化過程中的活動，這種活動的內在機理與自然選擇理論高度相關。凡勃倫理論體系的價值，更多是體現在他對人類社會長期發展趨勢的思考和人文關懷精神上。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的構想雖然強調了凡勃倫的本能心理學、自然主義和演化框架，但卻忽視了凡勃倫更為重要的一面，那就是社會價值命題；而忽視這一命題，技術—制度二分法將失去批判的激進的傳統色彩，也將失去對經濟社會長期趨勢思考的宏大視域。

凡勃倫的經濟學是一種“美國現象”，有關進化、文化、文化相對性、工具評價的思想，包括達爾文主義、美國早期經濟學、皮爾斯（C. S. Peirce, 1839—1914）和杜威（J. Dewey, 1859—1952）的實用主義哲學，是凡勃倫經濟學的直接源泉。^①雖然在學術發展過程中，凡勃倫的繼承者逐步放棄了凡勃倫的本能分析法和後達爾文傾向，但卻始終堅持了社會價值理論。這一價值理論，正是判斷“進步是否發生”的標杆，制度—技術二分法無論如何改變名稱和細化範疇，都需要對“有利與否”作出判斷；而這個判斷的基石，也是社會價值理論。在社會價值問題上，凡勃倫以來的制度主義者用不同的方式體現了相同的原則，那就是，經濟活動的展開本質上是對文化和效用價值的再判斷，以及由此而來的信念之下的經濟行為。易言之，任何一種對人的有用性（效用或使用價值）都是人類文化建構的產物，它可以是經濟的，但未必是進步的。祇有有利於共同體經驗存續、生命價值的技術及其所對應的使用價值纔是進步的。進步就是追求人類生命的延續和生活品質的提高，在艾爾斯明確了價值的技術含義之後，這種以人的生命為中心的價值導向在凡勃倫傳統中表現得更為突出了。艾爾斯認為知識和技術的應用應當能保持人的生命價值和經驗的連續性，圖爾則在杜威思想的基礎上把工具性價值的原則概括為生命的延續、重建非嫉妒性的共同體和工具性地使用知識。^②當艾爾斯用儀式來描述對技術的約束時，他實際上是將經濟視為一種文化過程，認為文化過程中技術方面的變化塑造了文化中的制度上層建築。福斯特的工具效率原則，即知識和技術的應用應當能保持人的生命價值和經驗的連續性，圖爾以人類生命的連續性為準繩對艾爾斯的價值原則進行了補充。所有這些，正是社會科學家對現有社會體現出的應有的批判性所在。

在近期美國關於科技進步停滯的大討論中，人們依然可以看到凡勃倫傳統的這一社會價值理論所具有的批判性。被《財富》（*Fortune*）雜誌譽為當代凡勃倫的彼特·蒂爾（Peter Thiel）在這次討論中再次提出了一個凡勃倫式的問題：怎樣的科技及應用纔可以稱之為進步

^① Anne Mayhew, “The Beginnings of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 (1987) : 971-998; 張林：“熊彼特與凡勃倫：誰是演化經濟學更恰當的源泉”，《演化與創新經濟學評論》2 (2011) : 41-59。

^② Mark Tool, “Some Reflections on Social Value Theory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 (1990) : 535-544.

的？在他看來，經濟學家羅伯特·戈登（Robert J. Gordon）的科技進步停滯論^①，本質上折射出的是美國社會價值觀的變遷。因為，定義現代社會的各種主要發明，基本上都發生在進步主義思潮的巔峰時期，也就是西方的黃金三十年時期；而在1970年代之後，進步主義逐步被消費主義所替代，技術進步也逐步變成了瑣碎的修補，早年制度主義者筆下那種有利於“共同體存續和生命價值”的技術進步難以獲得持久動力，一旦失去了社會價值的導向，人們就會忘記了科技還有更壯闊的理想，這就是“未來的終結”。^②蒂爾所體現出的這種社會價值的反思，或許是歐洲演化政治經濟學協會的演化經濟學改造者們不應當遺漏的。

① Robert J. Gordon, "Does the 'New Economy' Measure Up to the Great Inventions of the Pas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4 (2000) : 49-74.

② Peter Thiel, "The End of the Future", National Review Online, 2011. <http://www.nationalreview.com/article/278758/end-future-peter-thiel>.

《南國學術》簡介

《南國學術》是由澳門大學出版，以“大人文、跨學科、超界域”為發稿理念的綜合性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理論期刊，每三個月推出一期。在文章側重上，既探討全球問題、區域問題，也探討中國問題；在以全球視角看東方和中國的同時，還以東方視角關注世界問題。主要欄目有：

1. “與名家面對面”。對話性欄目。從世界、亞洲、中國三個維度對所熟悉的學科或相關學科存在的問題和解決之道暢所欲言。提問者與學術名家不是採訪式的一問一答，而是就雙方所感興趣的學術話題進行交流和探討；觀點既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甚至可以相互批評。目的在於，通過對話這種形式，做成一篇對話體的學術論文。
2. “前沿聚焦”。跨學科性欄目。以精闢的文字、敏銳的視角，對世界、亞洲、中國的人文社會科學熱點問題、前沿問題發表一得之見，展開深度討論。在形式上，注重以專題性筆談和綜合性論文相結合。
3. “時代問題論爭”。跨學科性欄目。針對當代一些重大學術問題，或者百年來懸而未決的問題，通過學者與學者間的對話、批評者與被批評者之間的交鋒，在活躍學術氣氛的同時，使讀者對一些相關問題產生興趣、開闊視野。在形式上，注重以專題性筆談和綜合性論文相結合。
4. “東西文明對話”。跨學科性欄目。以刊發海內外學者對東方與西方、東方與東方、西方與西方之間文化和文明交流研究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為紐帶，搭建起中外學術交流、對話的橋梁，實現海內外學術研究成果的合作與共享。在形式上，以專題性筆談和綜合性論文相結合。
5. “思想者沙龍”。綜合性欄目。對世界、亞洲、中國人文社會科學各學科的基礎理論問題進行正本清源的梳理和闡釋，以期探索新領域，發掘新資料，建構新體系。在形式上，以綜合性論文為主。
6. “大家講演錄”。實錄性欄目。刊發受邀到各大學、各學術機構作學術講演的知名學者的講演稿。儘量保持講演人的原汁原味，使讀者感受當時的氣氛。
7. “獨家評論”。書評性欄目。在學理層面、學術史意義上對所評論的著作作出合理定位，指出它的進步與不足，為讀者更深刻地理解某一著作提供幫助；不“捧”不“罵”，言之有物。
8. “域外傳真”。綜述性欄目。包括專題研究綜述、學術思潮綜述、重要學術研討會綜述、對國外學術期刊專欄文章的評述等。通過“述”與“評”相結合的形式，定期向中國學術界傳遞域外的最新學術動向、學術思潮、學術流派，促使中國學者與海外學者在學術研究上保持同步並有效互動。文章追求“即時”與“速遞”。